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崇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7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可資參照）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難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次按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失業在家、生活十分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且有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等語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9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112年急難救助生活救助聲請(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2年2月1日北市信社字第1126023277號函)、113年急難救助傷病救助聲請(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3年5月30日北市信社字第11360101302號

函)、111年地價稅分期繳納申請(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3年1月31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1134500496號函)及112年地價稅分期繳納申請(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3年8月15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1134504438號函)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。經核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陳稱目前因失業在家而生活困難，及提出前開證據資料，惟此情僅足說明其目前無工作收入，並不足以釋明其是否毫無其他財產所得。且聲請人稱有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一節，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亦查無准予法律扶助之紀錄，有該基金會113年9月12日法扶總字第1130001900號函（本院卷第39頁）可稽。故聲請人就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並未提出能及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，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保證書代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
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